

# 國立中正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5月21日第45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本校職員之獎懲及考績等事項，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校職員（包含公務人員、專案工作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年終考績（核、成）、另予考績（核、成）、專案考績（核、成）、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應核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經選舉票選委員後，再由校長圈選指定委員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職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並酌列候補人員。
  - （二）指定委員六人：
    1. 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擔任，惟教師兼行政主管擔任指定委員時，以有監督管理受評公務人員之權責者為限。
    2. 本校公務人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公務人員預算員額五分之一時，經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一人為指定委員。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一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
- 五、本會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本會開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七、本會審議考績案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後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校長於覆核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本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九、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規處理。
- 十一、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